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促字第42號

債 權 人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嚴陳莉蓮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朱銘達(即朱玉正之繼承人)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五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壹、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更正聲明，應更正為：債務人應於繼承被繼承人之遺產範圍內（連帶）給付聲請人…。

二、被繼承人朱玉正之除戶戶籍謄本（記事勿省略）。

三、被繼承人朱玉正之完整且正確之繼承系統表（須載明係依民法相關繼承規定製作，內容若有不實，願負相關法律責任）。

四、被繼承人朱玉正之全體繼承人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勿省略）。

五、陳報被繼承人之全體繼承人拋棄繼承之情形（須附被繼承人死亡時最後住所地法院家事庭函，不得以公告查詢結果代替）。

六、改列全體繼承為債務人（應詳列姓名、戶籍住址）。

七、對被繼承人之全體繼承人之催告函及回執（須表明應返還之金額；並應對各繼承人之戶籍地址送達，並經其簽章附回執到院）。

八、如台端逾期未補正，或補正錯誤、補正不完全，將全部駁回其聲請。

貳、本裁定不得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6 日

01

民事庭法官 張金柱

02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6 日

04

書記官 謝明松